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31號

聲 請 人 億源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椿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建義即劉記食品行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，前遵本院110年度新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提存新臺幣112,590元(下稱系爭擔保金)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43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新簡字第107號民事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聲請人並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聲請發還系爭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開陳述，固據其提出並提出本院110年度新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、110年度存字第430號提存書、110年度新簡字第107號民事判決、110司執全新字第82號囑託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函等件影本及存證信函正本1紙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證屬實。惟聲請人僅提出向相對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2、中興路110號」址催告限期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而未併提出該存證信函已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，聲請人經本院通知補正後，雖提出退件信封正本2份，惟查聲請人對相對人上開2址寄送之存證信函，均經郵

01 務機關註記「拒收」後原件退回，則聲請人通知相對人限期
02 行使權利之通知，顯未合法送達相對人，尚難認相對人已逾
03 期未行使權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尚
04 有未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